

#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将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通过两笔 15000 万元，共计 30000 万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期限 5 年。

本行通过两笔 15000 万元，共计 30000 万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 5 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

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酒类经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占补平衡，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罗佳玲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 TB-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贵阳产控集团最近一次变更注册资本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 **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管网、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教育及养老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及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王益彬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写字楼第 28 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860149.01 万元；贵阳城投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资本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60,149.01 万元。

##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贵阳产控集团是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比例 6.25%）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贵阳城投公司是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比例 6.25%）的控股股东贵阳产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贵阳产控集团此次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按照面值 100 元买入关联方债券。

本行与贵阳城投公司此次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其中 15000 万元是从一级市场投标并中标买入；15000 万元是按照面值 100 元买入。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1193974.9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单笔金额 15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26%,超过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 **五、审批程序及决议情况**

本行与贵阳产控集团、贵阳城投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三位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本行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